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嵩嶽
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禧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 萬6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2,45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